

SCG日本語学校 校規

第1章 總則

(目的)

第1條 本校面向外國人開展日語教育，旨在培養足以升入大學和實現各個學生目標、具備綜合交流能力的 21 世紀型人才，目的是從「育人」的觀點解決地區、國家乃至全球各種課題。

(名称)

第2條 本校全稱為 SCG 日本語學校。

(地點)

第3條 本校所在地為京都府京都市中京區烏丸通二條上蔭繪屋町 265-2 SCG 大樓。

(自我評價)

第4條 本校為了進一步充實教育，實現本校的目標和社會使命，本校會進行關於教育活動開展狀況的自我檢查以及評估。

2. 關於實施前項的檢查及評估，必要項目將另行規定。

第2章 課程、學習期間、錄取人數及假期

(課程、學習期間及錄取人數)

第5條 本校的課程、學習時段、錄取人數及班級數如下表。

課程	入學時間	學習期間	錄取人數	班級數
升學2年課程	4月	2年	317人	16
普通1年6個月課程	10月	1年6個月	20人	1
合計			337人	17

(期初、期末等)

第6條 本校的課程在4月或10月開始，3月結束。

2. 前項的4月和10月入學的學期如下劃分。

《4月生》

- (1) 第1年 前期 4月上旬至 9月下旬 (20週)
- (2) 第1年 後期 10月上旬至 3月下旬 (20週)
- (3) 第2年 前期 4月上旬至 9月下旬 (20週)
- (4) 第2年 後期 10月上旬至 3月下旬 (20週)

《10月生》

- (1) 第 1 年 前期 1 0 月上旬至 3 月下旬 (2 0 週)
- (2) 第 2 年 前期 4 月上旬至 9 月下旬 (2 0 週)
- (3) 第 2 年 後期 1 0 月上旬至 3 月下旬 (2 0 週)

(假期)

第 7 條 本校的假期如下。

- (1) 週六和週日
 - (2) 法定節假日
 - (3) 春、夏、秋、冬季的期末假期、五一黃金周、孟蘭盆節假日
(具體日期將在校活動日曆記載)
 - (4) 其它學校規定的假日
2. 當本校判斷為出於教育目的必要且不可避免的情況下，無關前項規定，可在假期上課。
3. 本校判斷發生緊急災難或其它緊急情況時，可暫時停課。

(具體上下課時間)

第 8 條 具體上下課時間另外規定。

第 3 章 授課內容、授課時長、學習評價及教職員組織

(授課內容)

第 9 條 本校各課程的詳細授課內容及授課時長如下規定。

但是，本校規所指 1 課時為 45 分鐘。

(1) 升學 2 年課程

科目	內容	1 週的上課時長 (總週數)
初級 I	學習初級語法、漢字、詞彙，能夠進行日常生活中必要的基本會話及文書工作。重點學習書寫，同時也關注聽力和會話的練習。	2 0 小時 (1 0 週)
初級 II	掌握基本語法及表達方式，通過 4 技能均衡發展以便能夠順利地表達自己的想法和願望等進行對話交流。同時能夠閱讀簡單的句子和短文寫作。	2 0 小時 (1 0 週)
初中級	掌握高級句型、語法和表達方式，能在各種日常的場景中有目的地進行交涉。能閱讀稍長的文章。展開日語能力考試備考。為日本留學考試科目奠定基礎。	2 0 小時 (2 0 週)
中級	除了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日語之外，加深對日本社會和文化的理解，特別是提高閱讀理解能力，旨在能夠在廣泛的領域理解、運用日語。使用報紙、雜誌進行更為實踐性的學習。面向升學開展面試、討論、小論文寫作練習。為日本留學考試和日語能力考試做準備。	2 0 小時 (2 0 週)
高級	能夠深度理解如各領域的文章和社論等一類邏輯性強且抽象的日語。掌握日語運用能力，以便開展各學生自己的專業領域上的學習，能夠自主進行進階準備。本課程以難關大學入學為基準，提高日語綜合應用能力以供入學後能夠承受高水平的授課、研討、論文寫作。	2 0 小時 (2 0 週)

(2) 普通 1 年 6 個月課程

授業科目	內容	1 週的上課時長 (總週數)
初級 I	掌握初級語法、漢字、詞彙，能夠進行日常生活中所需的基本會話和文書工作。授課側重於聽力和會話。	20 小時 (20 週)
初級 II	掌握基本句型和表達方式，通過 4 技能均衡發展以便能夠順利地表達自己的想法和願望等進行對話交流。同時能夠閱讀簡單的句子和短文寫作。	20 小時 (20 週)
初中級	掌握高級句型、語法和表達方式，能在各種日常的場景中有目的地進行交涉。能閱讀稍長的文章。著重會話練習。備考日語能力考試。	20 小時 (20 週)
中級	除了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日語之外，加深對日本社會和文化的理解，旨在能夠在廣泛的領域理解、運用日語。實現如升學、就業、探索日本文化等符合每個學生的個性化目標。	20 小時 (20 週)

(學習評價)

第 10 條 根據每學期舉行的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每學期的到課率、上課態度綜合考量，對學習情況進行五階段的評分。

(教職員組織)

第 11 條 本校的教職員配置如下。

- (1) 校長 1 名
 - (2) 主任教師 1 名
 - (3) 教師 17 名以上 (其中專職教師 7 名以上)
 - (4) 生活指導員 1 名以上
 - (5) 行政人員 1 名以上
2. 除前項目外，本校也可視需求配置員工。
 3. 校長負責學校事務並監管其他教職工。
 4. 主任教師為教學負責人，監督所有課程的教學工作。

第 4 章 入學，休學、復學，轉學、退學，結業、畢業及賞罰

(入學資格)

第 12 條 原則上來說，以在留資格「留學」身份入學的學生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1) 已完成或預計將完成至少 12 年學校教育或同等課程者
 - (2) 年滿 18 歲
 - (3) 通過正當法律程序已經或預計獲准進入日本的人
 - (4) 有可靠擔保人的人
 - (5) 無論是升學課程還是普通課程，完成至少 150 學時的日語學習，或具有相當於日語能力 N5 資格，以及從外國高等教育機構畢業並能提供畢業證明文件者
2. 不限於前項所述條件，被出入境管理局認可在留資格沒有問題的人士可被許可入學。

(入學時期)

第 1 3 條 本校每年招生 2 次，入學時期分別在 4 月和 10 月。

(入學手續)

第 1 4 條 本校的入學手續具體如下。

- (1) 希望入學本校者必須填寫本校指定入學申請書和其他文件，繳納第 20 條規定的報考費，並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2) 本校將對完成前一項所述程序的學生進行考核，並為許可入學的學生辦理必要手續，確定錄取名單。
- (3) 被錄取的學生必須在規定日期前根據第 20 條規定繳納學費、提交所需文件，完成入學手續。

(休學・復學)

第 1 5 條 如果學生因病或其它不可避免的事由需要長期休學，必須向學校提交休學申請書，寫明休學期間和原因，並附上診斷書等必要文件，申請並獲得批准方可休學。

2. 若休學者希望復學，向學校申請，獲得學校許可後可以復學。

(轉學・退學)

第 1 6 條 希望轉學或退學的學生必須以書面的形式說明原因並獲得學校的許可。

(結業及畢業的認定)

第 1 7 條 本校將在前項所述的每個學期進行第十條所規定的學習評價，並向獲得一定總評成績的學生頒發結業證書。

2. 本校將向完成規定課程的學生頒發畢業證書。

(獎賞)

第 1 8 條 本校可為成績及學習態度優秀模範者給予褒獎。

(懲戒處分)

第 1 9 條 如果學生不遵守本校校規以及其它規章制度，並做出不符合學生本分的行為，本校有權對該學生進行處分。

2. 懲戒處分的種類包括，訓誡、退學的兩種。

3. 前項所述退學處分僅針對發生下列情況的學生處罰。

- (1) 品行不佳且被判斷無法改善者
- (2) 學習能力差，被判斷為不可能完成學業者
- (3) 無正當理由出勤率低下者
- (4) 擾亂學校秩序或違反學生本分者
- (5) 拖欠學費或其他費用，且在催款後仍不支付者
- (6) 違反日本法律者

第 5 章 學生繳納金

(學生繳納金)

第 2 0 條 本校各課程的繳納金如下。

※以下金額皆為不含稅價格。

稅率以實際支付時日本法律規定為準。

※教材費、設備費、保險費、健康管理費包含在其它項。

課程名		考試費	入學費	授課費	其它	合計(不含稅)
升學 2 年課程	第 1 年	30,000 日 元	70,000 日 元	660,000 日 元	121,500 日 元	881,500 日 元
	第 2 年			660,000 日 元	121,500 日 元	781,500 日 元
普通 1 年 6 個月課程	第 1 年	30,000 日 元	70,000 日 元	660,000 日 元	121,500 日 元	881,500 日 元
	第 2 年			330,000 日 元	63,250 日 元	393,250 日 元

(支付)

第 2 1 條 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無論是否出席，必須在規定期限繳納學費。

2. 學生的授課費按照規定開學日期開始計算。一般情況下，如因個人原因推遲入學，該期間的學費不予減免退還。
3. 學生提出休學申請且本校判斷為正當理由時，可協商退款事宜。

(拖欠)

第 2 2 條 如果學生或經費支付者無正當理由且未按規章在指定日期前繳納學費及其它費用，本校有權給予該學生停學處分。

(學生繳納費用的退還)

第 2 3 條 已繳納的學費原則不予退還。但是如果有正當理由，按照附錄「退費規則」退費。

第 6 章 雜項細則

(學生証)

第 2 4 條 入學時會發行學生證。本學生證是學生在學期間學生身份的證明，必須隨身攜帶。

(宿舍)

第 2 5 條 關於宿舍另行規定。

(體檢)

第 2 6 條 學生體檢每年實施一次，具體內容會在每年學期開始時通知學生。

(加入醫療保險)

第 2 7 條 在留資格為「留學」者，必須加入國民健康保險。

(喪假)

第 2 8 條 關於喪假另行規定。

(細則)

第 2 9 條 本校規的實施細則另行規定。

附則：

本校規 2 0 2 0 年	4 月	1 日	起實施。
本校規 2 0 2 2 年	7 月	2 8 日	起實施。
本校規 2 0 2 3 年	7 月	2 9 日	起實施。
本校規 2 0 2 4 年	7 月	3 0 日	起實施。
本校規 2 0 2 4 年	8 月	1 日	起實施。

另

本校規以日語起稿，並翻譯成其他語言。日語版本為原文，其他語言版本僅供參考。兩種語言版本若發生歧義，則以日語版本為準。

校規 附錄詳細

第1章 總則

第4條 2. 有關實施檢查和評估的必要事項

→參照附錄「SCG日本語學校「自我檢查・自我評價」計劃」。

第2章 課程、修業年限、錄取人數以及休息日

第7條 (3) 春、夏、秋、冬季的期末假期、五一黃金周、盂蘭盆節假日

→放假詳情將在每年學期開始時期通知學生

第8條 具體授課時間

每節課 45 分鐘，每天有四節課。入學時將實施水平測試以確定分班。之後根據每學期的成績確定下學期的分班。

升學 2 年課程 普通 1 年 6 個月課程	上午班	下午班
第 1 節次	9 : 00 ~ 9 : 45	13 : 00 ~ 13 : 45
第 2 節次	9 : 55 ~ 10 : 40	13 : 55 ~ 14 : 40
第 3 節次	10 : 50 ~ 11 : 35	14 : 50 ~ 15 : 35
第 4 節次	11 : 45 ~ 12 : 30	15 : 45 ~ 16 : 30

第5章 學生繳納金

第23條 退費規則

1. 如果未獲得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將退還扣除考試費、入學手續費的費用。
2. 如果學生在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簽發之前提出取消入學，則返還除了考試費和入學手續費以外的費用。
3. 如果學生在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簽發後、開學 15 天之前取消入學，在學生退還錄取通知書及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扣除考試費、入學手續費、一個月的學費後退款。
4. 如果學生在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簽發後、開學 14 天至前一天的期間取消入學，在學生退還錄取通知書及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扣除考試費、入學手續費、三個月的學費後退款。
5. 如果日本大使館或領事館未簽發簽證，學生在退還錄取通知書並提供未簽發簽證的證明後，退還除了考試費和入學費以外的費用。
6. 如果學生入境日本但未入學，將退還學費的 70%。退款將在確認本人回國以及在留卡失效後進行。
7. 入學後、課程結束前退學的情況將適用如下退款規定。

〈不可退款項〉

- 考試費、入學手續費、教材費、設施費、健康管理費、保險費、宿舍入住費、宿舍房費、床上用品費及其它個人費用。

〈可退款項〉

- 宿舍押金、授課費

宿舍押金	畢業、退房時退還。 但，若存在未繳納宿舍費、水電煤氣費、房間內有損壞、設備的丟失等情況存在，將在押金中扣除此類費用後，退還剩下的費用。假如扣除費用超過繳納的押金，則需要補交費用。
宿舍費	宿舍的合約期為六個月，若中途取消合約，則無法退款。 且若發生未繳納的水電煤氣費、房間內損壞、設備的丟失等情況，將從押金中扣除。如果押金不足以支付，將額外收取費用。
授課費	未發生授課費的計算方式 ① 以一年總授課天數為分母，計算已過的授課天數 ② 退款率以下比例計算退款。 如果已授課天數在 20%以下：退款率 80% 如果已授課天數在 40%以下：退款率 60% 如果已授課天數在 60%以下：退款率 40% 如果已授課天數在 80%以下：退款率 20% 如果已授課天數超過 80%：退款率 0% ③ 將每年的授課費乘退款率來計算金額。 ④ 計算出的金額減去途中退學賠償金為退款金額 ※途中退學賠償金為 33,000 日元。 ※且若發生未繳納的水電煤氣費、房間內損壞、設備的丟失等情況，和押金、宿舍費的處理方式一樣，也可從授課費中扣除。

8. 若因違反日本法律被開除學籍遣送回國，則無任何退款。
9. 退款所需的轉賬手續費由學生負擔。
10. 上述所有退款將扣除 6,600 日元的退款手續費。

第 6 章 雜項細則

第 25 條 關於宿舍的事項

1. 本規定僅適用於租借給學生居住的本校所有住宅，通過房產公司簽約的租房以租賃合同為準。
2. 關於租借給學生居住的本校所有住宅的住宿費
 1. 申請宿舍後，在繳納住宿費之前取消申請，仍需繳納住宿費。如果在繳納住宿費後取消入住，扣除入住，退還押金和住宿費。若學生在入境日本後、入住宿舍前申請取消入住，則扣除入住費、一個月房租、物業費及其它費用後退款。
 2. 宿舍為 1 年合約，需預付一年房租、物業費以及其他費用。入住宿舍後的前 6 個月期間不能解約，若要退房則不退還 6 個月的房租。若在入住第 7 個月後需要解約，則至少提前兩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未產生的房租會退款，但如果入住未滿 1 年則需要支付中途解約賠償金。
 3. 兩年課程在第二學年更新合約，一年六個月課程在第二年更新六個月合約。
 4. 續約後的宿舍費用應於上個月底預繳下個月的費用。
3. 宿舍規章
 1. 住戶必須遵守宿舍管理條例，理解集體生活，並時刻謹記不得給其他住戶和附近居民帶來麻煩。
 2. 簽約者本人和使用者以外的任何人禁止在宿舍內留宿。
 3. 宿舍內發生財物丟失無法賠償，請妥善管理。
4. 退房規章
 1. 入住宿舍 6 個月內不能退房。若在入住第 7 個月後需要解約，則至少提前兩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
 2. 退房日為每月最後一天，中間退房也不按天計算費用。在退學、開除學籍、回國的情況下，必須在完成手續後立即搬離宿舍。次情況下退房月份的房租不予退還。
 3. 搬離宿舍時必須對房間進行全面清掃，並且接受負責人的檢查。若室內發生破損或物品丟失，則需要入住者負擔費用。

4. 若違反宿舍規定、常識禮儀、禁止事項，學校有權處以搬離宿舍處分。
5. 常識禮儀
 1. 注意與宿舍內外的同學和附近居民打招呼。
 2. 注意宿舍內外的清潔和整理
 3. 注意保持廚房、廁所、浴室的清潔
6. 禁止事項
 1. 不做以下違反日本法律的行為
 - 購買、使用、保存危險品、易燃易爆品
 - 購買、使用、保存毒品
 - 賭博、暴力和其他擾亂公共道德秩序的行為
 2. 在玄關以外的地方穿室外鞋
 3. 在指定地點以外的地方吸菸
 4. 在收垃圾的日子以外丟垃圾、將垃圾堆積在陽台及其它公用區域
 5. 如噪音等打擾鄰居的行為
 6. 晚上 9 點以後在房間內、陽台、走廊或其它公用區域大聲說話、唱歌、演奏樂器，在房間內奔跑、發出響亮的腳步聲
 7. 未經許可在其他房間內留宿、讓外部人員留宿，或未經學校許可擅自搬離將自行車停在指定區域外

第 28 條 關於喪假

1. 若學生親屬去世，則給與喪假，提出申請後按公假處理。且若因此未能接受考試，可事後補考。
2. 可批公假的親屬範圍如下。
 1. 一等親（父母・子女）
 2. 二等親（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3. 可批公假的期間如下。如果是偏遠地區，則加上往返所需天數。
 1. 一等親為死亡日開始起算連續 5 天（含休息日）
 2. 二等親為死亡日開始起算連續 3 天（含休息日）
4. 學生必須在事情結束後像教務提交「特殊休假申請書」

附則：本校規 附錄詳細 2023 年 7 月 29 日起實施。

本校規 附錄詳細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實施。

本校規 附錄詳細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另

本校規以日語起稿，並翻譯成其他語言。日語版本為原文，其他語言版本僅供參考。兩種語言版本若發生歧義，則以日語版本為準。